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彭瀛、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股东彭瀛、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众合”)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5,1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7%,其中彭瀛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9,35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4%,郑州众合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5,79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3%。

近日,公司收到彭瀛及郑州众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彭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	18.93	499,600	0.32%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3日	17.98	499,500	0.32%
	合计			999,100	0.64%
郑州众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8日	16.90	102,700	0.07%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6日	19.50	102,890	0.07%
	合计			205,590	0.1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瀛	合计持有股份	13,232,378	8.48%	12,233,278	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353	0.64%	25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33,025	7.84%	12,233,025	7.84%
郑州众合	合计持有股份	2,724,890	1.75%	2,519,300	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791	0.13%	20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9,099	1.61%	2,519,099	1.61%

注:上述比例中尾数不和的情况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彭瀛持有公司股份13,232,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郑州众合持有公司股份2,72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此外,彭瀛、郑州众合与郭训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73,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

本次减持后,彭瀛持有公司股份12,233,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郑州众合持有公司股份2,5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彭瀛、郑州众合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6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11.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彭瀛及郑州众合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彭瀛及郑州众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6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4,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81%,占公司总股本的7.93%。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11月24日,网新集团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的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网新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	104,738,498股
持股比例	10.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5%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8,000,000	否	否	2021/11/29	2026/11/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7.64%	0.78%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8,000,000						7.64%	0.78%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104,738,498	10.19%	73,500,000	81,500,000	77.81%	7.93%	0	0	0	0
合计	104,738,498	10.19%	73,500,000	81,500,000	77.81%	7.9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2,500,000	21.48%	2.19%	8,7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19,000,000	18.14%	1.85%	6,940
合计	41,500,000	39.62%	4.04%	15,640

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9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采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通知及确认书及委任指定董事以收取及确认通知的议案》

同意采纳《证券交易通知书》,及由公司董事长Ge Li(李革)博士或副董事长Edward Hu(胡正国)先生在董事会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收到相关通知并决定是否批准作出有关证券(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下同)交易的《证券交易确认书》;但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得批准其本人的证券买卖,董事长买卖证券的,需由副董事长批准,副董事长买卖证券的,需由董事长批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选张朝晖先生为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和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本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投资苏州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药明汇英基金”)事宜,包括:1、终止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普通合伙人,即终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投资”)对苏州药明汇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汇聚”)、苏州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群英”)的投资;2、终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认购药明汇英基金份额。

本公司终止对药明汇英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药明投资对药明汇聚实缴出资人民币1,125万元。根据药明汇聚章程约定,药明投资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药明汇聚承担责任。药明投资尚未对苏州群英实缴出资,苏州群英未实际运作,终止投资不存在违约风险。上海药明尚未与苏州群英及其他投资人完成药明汇英基金的合伙协议的签署,尚未成为药明汇英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尚未完成认缴出资,无需对药明汇英基金承担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尚未对药明汇英基金实际出资,药明汇英基金尚未实际运作,本公司终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药明汇聚、苏州群英及药明汇英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投资药明汇英基金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张朝晖先生、Yibing Wu(吴亦兵)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9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终止投资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尚未对苏州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药明汇英基金”)实际出资,药明汇英基金尚未实际运作,本公司终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苏州药明汇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药明汇英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投资药明汇英基金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和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6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本次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82,77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德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本次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73,3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和宾先生、刘德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和宾	否	782,775	否	否	2021年11月29日	注1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5.00%	0.39%	注2
刘德全	否	573,300	否	否				5.00%	0.29%	
合计	-	1,356,075	-	-	-	-	-	-	0.68%	-

注1:根据《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解除质押登记申请应当在如下任一情形触发时(以较早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证登提交:(1)出质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等协议义务;质押股份在中证登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届满五年。

注2:本次质押是为了履行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益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等协议义务的履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和宾	15,655,500	7.81%	0	782,775	5.00%	0.39%	无	无	无	无
刘德全	11,466,000	5.72%	0	573,300	5.00%	0.29%	无	无	无	无
合计	27,121,500	13.53%	0	1,356,075	-	0.68%	无	无	无	无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是为了履行与厦门益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等协议义务的履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6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586,891,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09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2,439,18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3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名,代表股份数147,701,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5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27人,代表股份数147,729,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5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460,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4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402,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4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严阿俊;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1-03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
2	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21/12/15
H股	0995	安徽皖通	2021/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7:00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或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表见附件1)。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

(三)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铺。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0日13:3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姓名:董汇慧、丁瑜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0551-65338696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登记表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至2021年12月15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合计股,将出席公司2021 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署(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2	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6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24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和施兵先生三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8日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订立《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并于2016年5月28日和2017年3月31日分别完成修订和补充,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作为该协议的延续,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与中广核订立《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就续签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关联交易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1-069)。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和施兵先生三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1日与中广核订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并于2016年9月25日和2018年3月8日完成了对前述两项协议的两次续签,上述协议有效期均至2021年12月31日。作为前述两项协议的延续,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与中广核订立《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两项协议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就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关联交易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1-069)。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6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11月30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在广东省深圳市订立了《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和《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于《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中广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行政及后勤等综合服务。

基于《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与中广核集团之间互相提供备件、技术研究与专家支持等技术服务。

基于《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向中广核提供若干委托管理服务。

2.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和《关于批准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及施兵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中广核

企业名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1,487,33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 94XX

主营业务: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供应与利用,提供以掌握核心技术和掌控产业链关键资源为目的的相关工业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与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与供应相关的专业化服务,提供与能源利用和消费相关的能效服务,提供与清洁能源业务相关的金融、公共事业等综合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90%,为其实际控制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中广核,原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由核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40多家主要成员公司组成的特大型企业集团。1994年9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2013年4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广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1,487,337万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

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过去三年,中广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创优,国资委考核连续为